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4〕59号

重庆鑫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处理8万吨废铝/1万吨铝灰项目（一期）

（项目编码：2110-500110-04-01-35795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场踏勘发现你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违法行为已查处，你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德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202879121C）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选址在重庆市綦江区綦江工业园区北渡铝产业园，主要建设1条再生铝合金生产线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以废铝料（约8万吨/年）、铝液（约4000吨/年）为主要原料，生产铝合金锭6.64万吨/年、铝合金液1.66万吨/年。项目使用废铝料主要为1、3、6

系，入炉废铝料满足《再生铸造铝合金原料》(GB/T38472-2023)、《再生变形铝合金原料》(GB/T40382-2021)相关要求，不使用含油铝屑等危险废物作为原料。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42万元，占总投资7.42%。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要求后回用于循环冷却水、废气治理设施补水，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近期依托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远期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铝料破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应达到《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热洁炉废气与熔炼废气、保温精炼废气分别经蓄热体换热(急冷降温)后一起经SCR脱硝处理，再与熔炼炉、保温炉环境集烟废气一起经“重力除尘+半干法脱酸+活性炭喷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二

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二噁英、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等应达到《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炒灰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等应达到《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再生金属》(HJ863.4-2018)要求,对主要排放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实施自动监测。熔炼炉、保温炉在炉门处设置大尺寸集气罩,加强环境集烟收集,熔炼炉、保温炉的炉门与环境集气系统进行联锁控制,厂界氟化物、氯化氢、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等应达到《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应达到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

项目生产厂房外设置 200 米环境保护距离,该范围位于园区规划范围内,无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环境保护距离内也不应规划建设上述环境保护目标。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

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熔炼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收集后送熔炼工序回用，分选废料、原料废包装袋、废耐材、废在线脱气过滤板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铝破碎废气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热洁炉炭渣等一般工业固废送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二次铝灰、熔炼废气除尘灰、废气处理产生脱酸渣、炒灰系统废气收集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废布袋、废氧化铝蓄热球、车间沉降灰、废催化剂、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油桶、废机油、实验室废物等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初期雨水和浊循环冷却水沉渣按要求进行危险特性鉴别，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要求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危废贮存区、炒灰系统区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初期雨水收集池、熔炼废气和炒灰系统废气治理设施区域、机修间等按照重点防渗区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6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定期对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2#危废贮存库地面采用木板垫层防潮,四周设置1米高围挡;1#危废贮存库设置地沟和收集池;按要求设置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设置面积为15平方米的受潮铝灰存放间,受潮铝灰存放间外设置废气水喷淋应急处理系统;生产车间、2#危废贮存库禁止采用消防水进行灭火;尿素储罐设置围堰;设置370立方米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管网设置雨污切换设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部门备案,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七)温室气体排放影响评价及控制措施。项目温室气体排放主要包括燃料燃烧排放、工业生产过程排放和净调入电力,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约17006.6吨二氧化碳当量/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温室气体排放量约1.38吨二氧化碳/万元。企业应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管理,通过设备、技术、工艺改造等节能措施,进一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八)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项目大气污染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总量分别为 11.646 吨/年、7.337 吨/年、5.292 吨/年。根据《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的报告》(綦环文〔2024〕34号),项目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来源于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电解铝烟气深度治理和重庆市北方铝业有限公司、重庆华融铝业有限公司、重庆新佳池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关停后形成的削减量。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的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綦江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綦江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抄送: 市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
工程评估中心, 綦江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德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